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黄开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监事签字：

黄开炳

赵海洋

邓玉桂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